

“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2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市级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1〕95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商务局组织编制了2022年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预算方案,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32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是根据《湖州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11〕377号)设立;执行期限从2012年1月开始;主管部门为市商务局;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功能,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增加本地市场“菜篮子”大众商品供应,丰富品种,优化结构,完善农产品流通条件,加强直供直销体系、市场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和平价商店网络体系建设,促进“菜篮子”商品供求平衡、价格稳定、产销对接顺畅,确保市场“菜篮子”应急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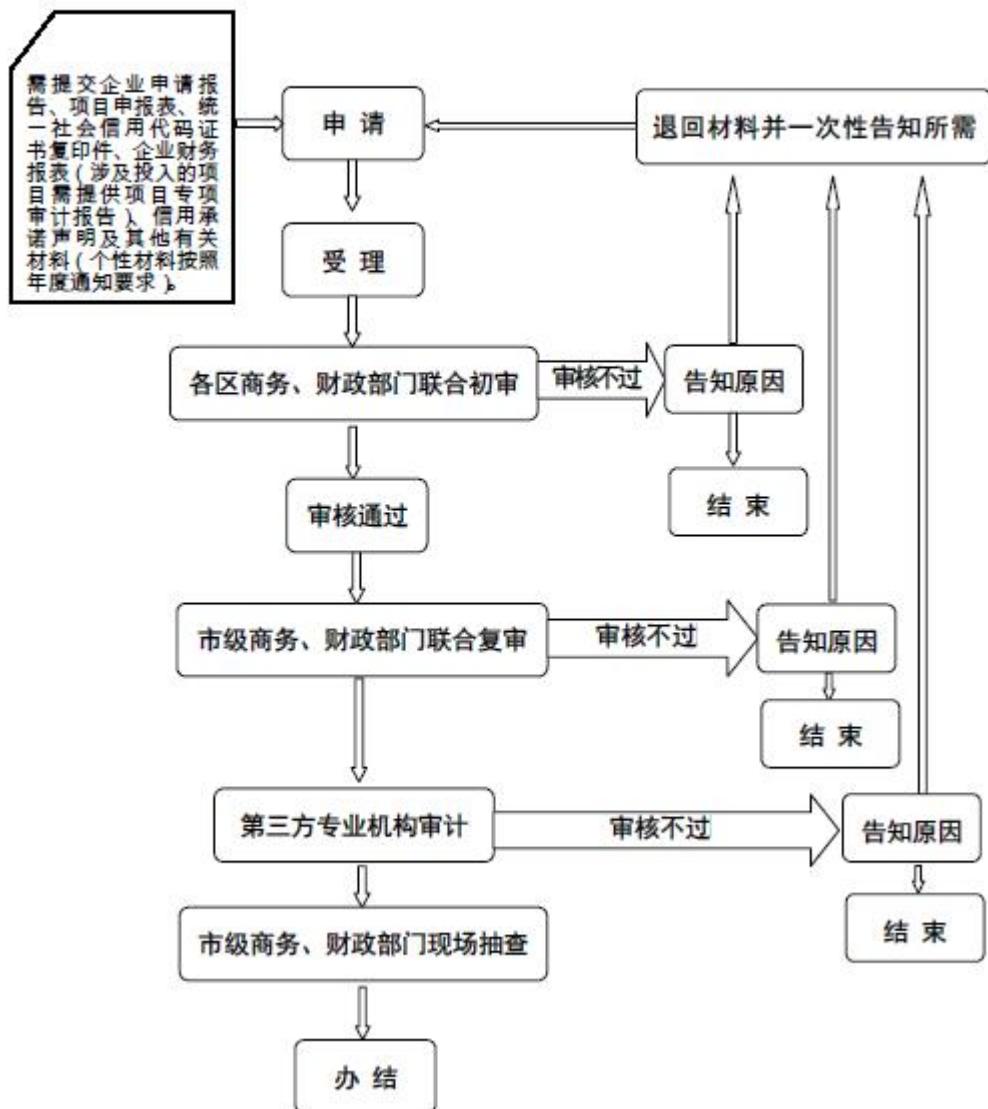
二、安排原则

1、分配依据:坚持“统筹使用,稳价保供,保障公益”原则,根据“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和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组织项目申报,明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

2、分配程序: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并网上公示(湖州商务网站等)并同步联动三区商务部门通知属地相关企业,

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内容（详见将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的通知）组织申报，吴兴、南浔、南太湖新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分别进行审核，并组成联合审核验收小组，赴企业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再按照择优扶持原则进行项目筛选，并进行信用查询后，确定项目补助情况（按照《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操作细则》确定），并将拟补助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审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补助文件并网上公布，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办事流程图



3、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 “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新投资建设配送中心、冷库冷链、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项目，既减少产品损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保障市场供应。进一步提高我市“菜篮子”商品流通效率，冷链标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 “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通过本地基地或跨区域采购对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供应的“菜篮子”商品，或通过直营生鲜超市、直营门店等形式供应本地终端消费者的“菜篮子”商品。通过供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既保证了食品安全可追溯，又降低流通费用，降低商品价格。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培育，在已培育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11 家的基础上，再新增培育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1 家以上。

(3) “菜篮子”直营门店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居民小区通过基地直接或电子商务的形式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门店，促进便利消费，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消费者对“菜篮子”商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接近 100%。

(4) 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农产品平价商店通过规范农产品平价商品管理，在市场价格明显上涨或异常波动时期，按政府指令稳价销售，发挥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在价格相对平稳时期，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农产品（每天确保 15-20 个品种蔬菜优惠 15% 以上），发挥市场价格导向作用，真正实现实惠消费、便利消费和安全消费。6 家平价商品累计实现优惠让利超 100 万元。

(5) “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

追溯管理。重点流通企业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6) “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应急期间，根据政府指令，通过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储备、采取商品调运等措施，统筹产销平衡，引导和平抑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市场应急供给。

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累计320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320万元，节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市本级鲜绿多等6家“菜篮子”重点流通企业本年度成功争取到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合计963万元，中央服务业专项支持内容与“菜篮子”专项流通设施设备、直营门店、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高度重合，且中央服务业专项补助力度高于“菜篮子”专项，导致本年度“菜篮子”专项以上项目实际执行偏少或取消。

本年度实际安排的主要项目：

1.“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本年度2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28.96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的9.1%。

2.“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按销售额的2%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5万元。本年度17个“菜篮子”销售项目累计补助金额267.04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的83.4%。

3. 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开办补贴项目。根据《湖州市农产

品平价商店考核暂行办法》(湖发改商价〔2013〕388号)文件要求,评定等次优秀的补助6万元/家;良好的补助4万元/家;合格的补助2万元/家。本年度6家平价商店考核补助累计24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的7.5%。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领域政策引导扶持,市本级大部分学校、机关食堂的“菜篮子”商品基本实现配送直供,同品质蔬菜供应单位食堂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10-20%,进一步加快了“菜篮子”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点到点直销模式的发展,在保证产品安全可追溯同时,又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降低产品价格,发挥了政府“菜篮子”民生保障公益性作用。通过与“菜篮子”流通相配套的配送中心及冷链冷库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了流通企业设施设备的更新升级,进一步提升完善保鲜冷藏配送等技术,不断扩大农产品流通规模,为下一步推动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资源对接和深度融合,促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变革等“农商互联”工作打下了基础。2021年,6家平价商店预计累计优惠让利超150万元。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累计培育了11家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数量列全省首位。浙北供应链等8家企业获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农商互联专项资金1797万元,企业数和资金数均列全省第四。积极组织重点农产品流通企业作为采购商代表参加了2021长三角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洽谈会等各类产销对接会。

四、2022年主要项目说明

2022 年度市本级“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3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并当年度统筹使用，申报期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项目：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菜篮子”新建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或方向）资金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15.6%。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新投资建设与门店和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相配套的配送中心、冷链冷库、流通加工等设施设备项目（不含土地投入）。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11 个。

2、安排用于“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或方向）资金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46.8%。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向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销售“菜篮子”商品，或通过直营生鲜超市、直营门店（包括直营专柜、直营摊位）等形式供应本地终端消费者的“菜篮子”商品（不含粮油、调味品、水果等销售收入）。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22 个。

3、安排用于“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或方向）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9.4%。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市区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超市（门店），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2 个。

4、安排用于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或方向）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9.4%。重点支持平价商店经营管理、价格管理以及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发挥平价商店公益性作用，每天确保 15-20 个品种蔬菜优惠 15%以上，

保障菜篮子商品消费安全、价格惠民。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6 个。

5、安排“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或方向）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9.4%。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3 个。

6、安排用于“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或方向）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9.4%。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应急期间商品调运、市场应急保供投入，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市场应急供给。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2 个。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3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合计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 3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附表: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2 年预算表

附表：

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2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州市商务局	2022 年预算额度	320 万元
政策依据	1.《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1〕149号）； 2.《湖州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11〕377号）； 3.《湖州市商务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操作细则>的通知》（湖商务联发〔2019〕141号）； 4.《湖州市农产品平价商店考核暂行办法》（湖发改商价〔2013〕388号）。				
分配依据	1.坚持“统筹使用，稳价保供，保障公益”原则，根据“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和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组织项目申报，明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 2.按照《湖州市商务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操作细则>的通知》（湖商务联发〔2019〕141号）标准确定“菜篮子”设施设备、商品销售、直营门店、应急保供等具体补助； 3.平价商店考核及开办项目按照《湖州市农产品平价商店考核暂行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				
绩效目标	1.引导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增加对本地市场大众“菜篮子”品种的供应。 2.促进“菜篮子”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点到点直销模式的发展。 3.在保证产品安全可追溯同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稳定产品价格，发挥政府“菜篮子”民生保障公益性作用。 4.培育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11 家的基础，再新增培育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1 家以上。 5.6 家平价商品累计实现优惠让利超 100 万元。				
绩效指标	1.“菜篮子”新建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新投资建设与门店和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相配套的冷链、配送中心及农残检测等施设备建设项目，减少产品损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实行余缺储备调剂，保障市场供应，储备项目 11 个。 2.“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向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销售“菜篮子”商品，通过供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既保证食品安全可追溯，又以基地等直销的形式，降低流通费用，降低商品价格，储备项目 22 个。 3.“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市区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超市（门店或摊位），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储备项目 2 个。 4.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由市发改（物价）、商务、财政、农业等部门通过考核奖励及新开办认定，加强对平价商店经营管理、销售价格以及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每天确保 15-20 个品种蔬菜优惠 15% 以上，保障菜篮子商品消费安全、价格惠民，储备项目 6 个。				

	<p>5.“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储备项目3个。</p> <p>6.“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保障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市场应急供应保障，储备项目2个。</p>
备注	